

台南市正新國小有關新冠肺炎 covid-19 常見問題 Q&A

※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篇

Q1：什麼是「3+4」隔離新制？

原本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需被匡列居家隔離 10 天，隔離期間禁止外出，待隔離期滿後還需再執行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指揮中心宣布，自今(26)日起密切接觸者改為 3+4 天，僅需隔離 3 天，接下來 4 天則自主防疫。

Q2：誰適用「3+4」隔離新制？

- 1.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 2.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Q3：前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規定

- 1.前 3 天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2.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 3 劑快篩試劑，國小至高中學生則發放 2 劑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期間初篩或有症狀時使用。
- 3.若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 PCR 檢測。

Q4：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規定

- 1.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但若民眾自主防疫期間如無外出，則可不需使用快篩試劑檢測。
- 2.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3.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4.教職員工與學生以不到學校上課為原則。

Q5：先前已經被匡列居隔 10 天的人怎麼辦？

陳時中表示，今(26)日起實施，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三天者，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

Q6：輕症在家隔離是否也可適用「3+4」？

「3+4」隔離新制不適用於確診者，無症狀、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仍維持以下 3 管道，並進行七天自主健康管理。

- 1.距發病、採檢日達 10 天，無須採檢即可解隔。
- 2.距發病、採檢日第 4 天內，追蹤兩次快篩或 PCR 陰性或 Ct 值大於等於 30。
- 3.距發病、採檢日第 5 至 9 天內，追蹤一次篩或 PCR 陰性或 Ct 值大於等於 30。

Q7：國外入境者仍維持「10+7」嗎？

從國外入境者居家檢疫目前仍維持「10+7」天，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指出，主要是擔心國外仍有新的變異株出現。

Q8：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以出門上班？學生可以正常到學校上課嗎？

指揮中心表示，居隔者「有需要再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針對上班部分，陳時中表示，自主防疫期間並沒有限制出入，快篩陰性者可以正常搭大眾運輸工具通勤上班，但要佩戴好口罩，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並於自己的座位脫罩飲食，另外不建議去員工餐廳。

而依教育部考量校園是高密集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於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學生務必於 4 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可依法最高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Q9：「3+4」隔離新制期間，我會收到幾劑快篩？

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為保全防疫量能，自 28 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國小至高中學生發放 2 劑快篩試劑，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 3 劑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

居家檢疫者在機場就會發放快篩試劑、居家隔離者則由地方政府發放。陳時中指出，地方政府原本就有共同供應契約或是其他合約購買快篩試劑，若供貨不全或發放不及地方將全力支持。民眾採檢後若出現快篩陽性再通報衛生單位，**陰性則不用回傳證明**。

若為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採檢，倘若採檢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Q10：居家隔離政策改為「3+4 天」，那自主防疫期間還能領取每日 1 千元的「防疫補償金」嗎？

防疫補償金規定，只要是有收到通知書要做居隔，同時在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的補助，也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就可以請領補償金。

衛福部解釋，前 3 天居隔仍可請領補貼，但後 4 天若快篩陰性就能出門工作，因此不算隔離，無法請領補償金，若是快篩陽性持續隔離，才算符合領取資格。不過由於新制才剛上路，衛福部也表示，相關規定還會與指揮中心確認後再公布。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依衛生局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教職員工及學生以不到校為原則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撥打本市防疫專線06-2880180，依指示就醫			



2022.04.29

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之同戶隔離者，依居家隔離3+4新制，隔離至同戶最新個案之確診日後3天+自主防疫4天

2

增列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被照護需求(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未確診者自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後需再居家隔離3+4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 ◆**成人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提供匡列時、有症狀、自主防疫期間共3次為原則)
- ◆**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大學(含)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 **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費快篩試劑**

2022/04/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